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等三件

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2年6月27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市、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障行洪安全、保护河道生态、保持河道文化景观的实际需要，制定和定期调整禁止垂钓、游泳的河道名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立相应警示标志。

“禁止在前款名录公布的河道内垂钓或者游泳。”

（二）将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养殖、投放福寿螺、牛蛙、鳄龟、巴西龟等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”。

（三）第四十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》对违法垂钓的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（四）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限期拆除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行拆除，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将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，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二、对《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作出修改

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。

三、对《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确定的中转设施、处置设施的用地位置、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，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。”

（二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、省和本条例有关规定，制定、调整、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南。”

（三）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，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、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《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《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《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